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填报人：陈晓婷

联系电话：0752-5531231

填报日期：2025-4-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23〕1号）精神，在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础上，划入原区执法分局、原区动迁办、原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原区房产管理局职责；将城市规划、测绘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分局，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划入石化能源产业局，将人民防空职责划入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将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入社会事务管理局后，于2023年5月正式挂牌成立，为副处级单位。

本单位内设综合事务组、党建人事组、政务综治组、法规组、住房保障组、房地产市场监管组、物业管理组、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组、建筑市场管理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科技教育组、城镇燃气管理组、水务管理组、城乡建设管理组、市政园林管理组、市政设施管理组、动迁组、市容环境管理组、综合巡察组、综合执法组20个工作组。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城市排水、城镇污水、市政环卫、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重点推进 20 个区重点建设项目。包含大亚湾区路面整治及加铺沥青罩面工程、荃湾港区港口一路工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学校周边道路工程、滨海一路道路工程等 20 个项目建设。

2. 推进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基础配套工程。继续加大力度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推进新兴产业园南区（塘横片区）基础配套工程。

3. 有序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区管委会批复的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计划有序开展前期工作，根据区管委会指示重点推进区重点项目、恒力专班项目、交通专班项目和丰字交通重点项目等，全力完成 2024 年下达的预算指标，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提高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出行的便利。

4. 继续做好我区城镇生活污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大亚湾区配套设施-响水河公园片区配套水质净化装置项目，在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的前提下，进一步退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入研判我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谋划猴子湾片区、塘横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作。

5. 做好“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工作。牵头做好“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牵头做好“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按市城镇建设专办的要求，逐步完成辖区内“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

6. 持续做好城建执法领域综治维稳工作。一是推进城建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二是继续做好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三是提高

热线、信访办理质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四是加强“和美网格”治理工作走深走实，按照考评指标统筹好全局平安建设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根据区管委会批复的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计划，推进 20 项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2. 积极推进塘横片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协调处理项目存在问题事项，力争早日完成 6 个市政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园区人居环境和出行条件，促进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根据区管委会批复的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计划，前期拟实施项目共计 121 宗，为市政工程建设开工提供科学、合理规划支持，保障市政工程项目及时、合规推动。

4. 对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大亚湾区生活污水不外流，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5. 对全区淤泥按要求进行处置，实现淤泥资源化并有效利用，改善土壤环境。

6. 促进绿化生长，美化环境，提升生态效果，改善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容貌。

7. 按要求对公共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达到确保公共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保障公共照明对往来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目的。

8. 全方位提升农房风貌品质，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9. 按照城建执法领域综治维稳工作目标要求,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问题楼盘保交楼以及“和美网格”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8375.1 万元,支出 368367.03 万元,其中,按拨款种类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53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1834.88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222.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57.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65.61 万元),项目支出 360144.28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本单位自评综合结论为:2024 年度本单位工作能够按整体工作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在预算资金支出、项目完成的及时性等方面还有改进空间。自评得分: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大亚湾开发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湾财预库法〔2024〕8 号),2024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为 17608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177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4307.96 万元;年中调增 192294.2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68375.1 万元。

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

党工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但年度中间有部分项目需追加资金，存在项目调剂问题；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能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各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未发生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能按照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核算；重大项目均经过集体论证和决策程序；能按照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的要求积极做好预决算的公开工作。

（2）项目管理方面

本单位各项目的设立和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均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本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开展检查和监督。

（3）资产管理方面

本单位 2024 年度能够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本单位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2024 年初, 20 项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202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我局按照区管委会批复的 2024-2026 三年滚动计划, 持续推进 20 项重点项目的建设, 2024 年已完成投资数为 119881 万元, 投资完成率 99.7%, 基本达到年初目标数。

(2) 塘横片区 6 个项目在管委会和指挥部重点配合和全力支持下,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 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进入施工阶段, 6 个项目年度计划指标基本完成。

(3) 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24-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惠湾综办函〔2024〕6 号), 前期组已完成实施项目共计 120 宗, 为市政工程建设开工提供科学、合理规划支持, 保障市政工程项目及时、合规推动。

(4) 对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 达标率为 100%, 改善河道水质情况, 避免造成水污染情况发生。

(5) 对全区淤泥按要求进行处置, 受财政预算批复金额限制及实际来淤泥量存在偏差, 处置量为 13.7 万吨, 处置合格率为 100%, 有限改善了土壤环境。

(6) 定期开展绿化修剪、松土施肥、浇水、虫害防治等绿化养护工作。月度完成绿化修剪约 40 万平方米; 年度完成绿化

施肥约 320 万平方米，乔灌木松土施肥约 20 万株，促进绿化生长，美化环境,提升生态效果，改善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容貌。

（7）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维护工作。按要求对 30776 座路灯进行维护管理，及时修复故障路灯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使路灯亮灯率达到相关要求，保障道路照明。

（8）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10 栋农房风貌品质提升；督促霞涌街道加快实施黄金海岸景区周边农房风貌提升工程，完成部分农房和店招改造；完成农房风貌管控图集指引文稿，对既有存量农房进行全面管控提升，对新建农房进行有效指导建设，全面有序推进我区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

（9）我局接收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案件共计 788 宗，已办结 635 宗，办结率约为 80%。全区应于 2025 年前交付，已逾期未交付的问题楼盘主要有 8 个，目前均按照一楼一策处置原则化解矛盾纠纷，完成问题楼盘保交付工作任务。我局收到 12345 热线工单案件共计 6345 宗，已办理 5615 宗，办结率约 88%，平均办件时长 6.89 天。按照《大亚湾开发区“和美网格”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任务清单，落实各项工作。一是通过“网格化”包干、第三方参与、科技赋能等举措，协调处理小区内信访矛盾，提前化解隐患。截至目前，处置涉物业小区信访投诉案件共计 1756 宗。二是依托“和美网格”及“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截至目前办理推送事件 23 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使用总体情况良好，但还存在着不足：预算资金支出呈波动态势，整体偏向年末较多，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年支出分配不够均衡。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做细、做准、做实部门年初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年度部门预算，按经费批复的年度预算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升，落实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其他自评情况。

